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R 凯迪 1
编号：2023-1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资产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5日，管理人收到了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交易概况：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决定处置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风电”）100%股权、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风电”）100%股权。

此次交易对方为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或“受让方”或“交易对方”），万润新能源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价款合计为44,339万元，

其中：平陆凯迪风电股权价款为 37,408 万元，阜新凯迪风电股权价款为 6,931 万元。

鉴于万润新能源母公司万润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万润新能源收购公司持有的平陆凯迪风电 100% 股权、阜新凯迪风电 100% 股权达到了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此交易万润科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万润科技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万润科技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交易的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具有处置凯迪生态资产的权利。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8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GFU8X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万润新能源为万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为深交所上

市公司。根据万润科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平陆凯迪风电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平陆凯迪风电 100%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型：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

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股权被质押，凯迪生态以其持有的平陆凯迪风电 100%股权，为平陆凯迪风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平陆凯迪风电 1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3、平陆凯迪风电的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全资子公司）享有债权，平陆凯迪风电对此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全资子公司）享有债权，平陆凯迪风电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平陆凯迪风电的资产受限情况

平陆凯迪风电存在机器设备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情形。抵/质押权人皆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5、其他情况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平陆凯迪风电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归凯迪生态所有，不包含在《万润新能源与凯迪生态关于平陆凯迪风电之股权交易协议》财产转让的范围内，《股权交易

协议》对此部分款项的支付进行了约定。

(二) 阜新凯迪风电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阜新凯迪风电 100%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型：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阜新市

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的情形；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凯迪生态对阜新凯迪风电享有的债权

凯迪生态对阜新凯迪风电应收款项合计 174,846,289.98 元，其中应收股利：6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114,846,289.98 元。

《万润新能源与凯迪生态关于阜新凯迪风电之股权交易协议》对此部分往来款的还款计划进行了约定，即：阜新凯迪风电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凯迪生态支付前述往来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交割日阜新凯迪风电与凯迪生态的往来款余额为准。

4、其他情况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阜新凯迪风电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归凯迪生态所有，不包含在《股权交易协议》财产转让的范围内，《股权交易协议》对此部分款项的支付进行了约定。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1、平陆凯迪风电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编制的平陆凯迪风电《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

经审计)和《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显示,平陆凯迪风电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488,024,965.50	568,451,072.98
负债	108,959,599.70	194,146,072.12
净资产	379,065,365.80	374,305,000.86
净利润	4,760,364.94	68,591,026.37

2、阜新凯迪风电的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编制的阜新凯迪风电《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显示,阜新凯迪风电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371,299,505.51	404,855,619.29
负债	216,011,322.24	253,862,400.57
净资产	155,288,183.27	150,993,218.72
净利润	4,294,964.55	34,021,111.98

(二) 定价依据

1、平陆凯迪风电的定价依据

根据平陆凯迪风电《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374,305,000.86元,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共同确定平陆凯迪风电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7,408万元。

2、阜新凯迪风电的定价依据

根据阜新凯迪风电《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150,993,218.72元;交易对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8,387.00万元;公司结合司法重整期间聘请的评估机构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15日的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

SC第12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9,460.47万元；考虑阜新凯迪风电后续事宜所需资金，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共同确定阜新凯迪风电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3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润新能源与凯迪生态关于平陆凯迪风电之股权交易协议》

转让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0946号）（注：受让方万润新能源聘请的审计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374,305,000.86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103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注：受让方万润新能源聘请的评估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37,430.5万元，评估值38,631万元；参考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共同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7,40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零捌万元）。最终股权价款不超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估价。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1）在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函件的前提下，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

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证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银行U-key等，该等物品交付的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189,208,899.3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贰拾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该笔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履行目标公司在（2021）京04民初232号、（2021）京04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担保义务并消灭目标公司的担保责任。

（2）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完成运营权交割；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若因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或因受让方配合不及时原因导致转让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则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交割完成后1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160,791,100.62元（大写：壹亿陆仟零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陆角贰分）。

（4）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5）各方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及补偿等，以及交割日后发现的基于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产生的本协议未披露的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均

可从受让方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扣除的，受让方和目标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6)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万润新能源持有平陆凯迪 100%的股权。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的收益应当归受让方所有、亏损应当由转让方补足。

4、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方产生法律效力：

(1) 转让方、目标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解除本协议所列之目标公司自身股权及资产抵押、质押限制（不含对外保证担保）的协议且转让方成功解除目标公司该等权利或资产限制，标的股权达到可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法律状态；

(2)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的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二)《万润新能源与凯迪生态关于阜新凯迪风电之股权交易协议》

转让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717 号）（注：受让方万润新能源聘请的审计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

资产为 150,993,218.72 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1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注：受让方万润新能源聘请的评估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5,099.32 万元，评估值 8,387.00 万元；参考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共同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93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壹万元）。最终股权价款不超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估价。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证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银行 U-key 等，该等物品交付的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向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

（2）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完成运营权交割；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若因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或因受让方配合不及时原因导致转让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标

的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则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 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解除共管账户内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限制并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4) 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5) 各方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及补偿等，以及交割日后发现的基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产生的本协议未披露的且符合本 12 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均可从受让方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扣除的，受让方和目标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6)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万润新能源持有阜新凯迪 100% 的股权。

3、往来款支付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717 号），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合计¥174,846,289.98 元。前述往来款全部为目标公司对凯迪生态的应付款项。目标公司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前述往来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与转让方的往来款余额为准。为避免疑义，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往来款，目标公司仅需支付扣除已支付部分的剩余往来款部分。

4、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的收益应当归受让方所有、亏损应当由转让方补足。

5、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的相关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同意。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

执行《重整计划》。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审批的风险

根据万润科技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审批程序等。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受限的风险

平陆凯迪风电股权交易协议的生效尚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达成解除本协议所列之目标公司自身股权及资产抵押、质押限制(不含对外保证担保)的协议、且转让方成功解除目标公司该等权利或资产限制，标的股权达到可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法律状态。

(三)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书》；
- 2、《关于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书》；
- 3、凯迪生态管理人拟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 第 120901 号）。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